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间借贷利率

何加强会计

国外汇储备

如何处理银行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作者: [林朝阳] 来源: [本站] 浏览:

票据丧失,是指持票人非出于本意而丧失对票据的占有。票据丧失后,如果失票人不立即采取...

一、挂失止付

挂失止付不是一种根本性的措施,失票人必须将其与其他法定措施(申请公示催告、提起诉讼...

从性质上讲,挂失止付只能是一种临时性的措施,因为通知人是否真正丧失票据尚未得到切...

我国《票据法》第15条第1款规定了挂失止付的适用范围:“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

二、公示催告程序

所谓公示催告,既是一种法律程序,又是一种法律制度。从前一种意义上讲,是法院依失票...

从性质上讲,公示催告是一种独立性较强的法定措施,能够产生使现存票据失效,进而借除...

从我国目前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公示催告程序的运用效果并不理想,没能达到其预期的效果...

三、普通诉讼

如前文所述:向付款人申请挂失止付,仅仅是一种紧急措施,必须与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诉讼结...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些情况下,《票据法》上规定的“提起诉讼”,对失票人来讲就是最适当的救济措施。按照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没有确定的被告是不能提起诉讼的。失票人不知自己的票据在何人之手,却想通过诉讼的方式得到救济,那么应以何人为被告?具备什么条件方可以确定被告?诉讼的后果会怎样?我国《票据法》虽规定提起诉讼为失票人票据丧失的救济方法之一,但是却没有详细的法律规定。我国《票据法》第15条第3款后半句话“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是一种无法操作的程序。

根据我国的具体票据运作实务和司法实践,结合目前世界上其他国家对于失票的普通诉讼规定,笔者认为,我国救济失票人的普通诉讼程序可以这样设计:

(一) 票据丧失后,失票人应当向法院提供其对所丧失票据拥有所有权及丧失票据所记载的主要事项和内容的书面证明,但当失票人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有关证明时,也应提供证据和票据所载事项。

(二) 在失票人向法院起诉要求票据付款人支付或清偿票据金额时,法院或票据付款人应要求失票人提供担保,以用来补偿未来可能出现的损失。

(三) 如果票据付款人与失票人就担保问题达不成协议时,可由法院来裁定担保的方式和期限等;当失票人不能提供担保时,可由法院裁定将票据款项从票据付款人处提存到法院或由法院指定的机关保存。

(四) 失票人根据法院的生效判决请求票据付款人付款时,被请求付款的票据付款人必须付款。

(五) 在对丧失票据付款后,如果失票人丧失的票据又出现,票据付款人又依照《票据法》的规定付款的,票据付款人有权从失票人提供的担保中取得补偿或请求法院同意后收回所提存款项,并及时通知失票人。

(六) 最后,这种诉讼程序应给予失票人在一定条件下向付款人(这里是指已付了票款的票据付款人、代理付款人或其他票据债务人,下同)请求解除担保的权利,同时也要给予付款人在一定条件下向得到票款的失票人请求补偿损失的权利。失票人请求解除担保的条件应当是其所丧失的票据已过权利消灭时效;付款人请求补偿损失的条件应当是:对票据付款后,善意持票人又向其主张票据权利,而失票人提供的担保确实不足以支付票款。也就是说,不能因为法律规定的“提起诉讼”程序使付款人蒙受他人丧失票据造成的损失。

总之,三种救济方法并存,使失票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显示了较大的灵活性,体现了我国《票据法》既充分保护失票人合法权益,又不损害其他票据利害关系人正当利益的立法宗旨。并且,如果我们更加关注这些规定中存在的不足和理论问题,就能让失票救济理论和实践都得到较大程度的发展和成熟。

参考文献:

- 【1】 王小能 《票据法教程》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年版
- 【2】 谢怀栻 《票据法概论》 法律出版社 1990年版
- 【3】 王小能 肖爱华 《中国内地与台湾、香港票据救济制度比较研究》 载于《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0年第6期

(作者单位: 宁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 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